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

红院团发〔2016〕22号



关于 2016 年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2016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已经展开，所有团员在毕业时均须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。现将相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正常办理流程

（一）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收齐毕业生团员证后到各学院团委办公室，办理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。

（二）各学院团委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转出部分填写组织关系转出时间、转出原因及团费缴纳时间后，盖学院团委印章。

（三）办理完上述手续后，团员证发还给毕业生本人保管，团员档案交由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员装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二、团员证补办程序

（一）若毕业生团员证遗失，应按要求补办团员证，否则不予办理转出手续。

（二）毕业生团员证补办程序：以学院为单位，收齐补办团员证同学材料（每人近期五分照片一张，团员证工本费 2.00 元），统一到明德楼 203 进行处理，同时上交《补办团员证统计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毕业生团员证补办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5 日，请按时办结。

附件：

1、《补办团员证统计表》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17 日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17 日印发